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6714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麦熹迪

申 请 人 赵磊

地 址 河南省商丘市民权县老颜集乡渔王村委235号

代理机构 河南科家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天然增甜剂；巧克力；蛋糕；方便米饭；玉米（烘过的）；面条；土豆粉；调味料；酵母